

“333”工程引进人才类别及待遇细则

一、引进人才类别

（一）杰出人才

A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B类：山东省“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科学与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等相当水平人才。

（二）领军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类：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以上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近 10 年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项目等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近 10 年作为首位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全国创新争先奖等重大科技奖励。

B类：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华农业英才奖等国家、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齐鲁杰出人才奖及提名奖等省内外同层次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近 10 年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

体系岗位科学家项目、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项目等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累计 3 项以上，并且作为前 2 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科技奖励累计 2 项以上等相当水平人才。

（三）学科带头人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类：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青年学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泰山学者特聘专家；近 5 年主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项目，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项目等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近 5 年作为首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掌握具有较大转化潜力创新成果或核心技术的高水平人才。

B 类：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等国家、部级人才工程入选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省内外同层次人才工程入选者；近 5 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省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500 万元以上）等累计 3 项以上，并且作为前 2 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累计 2 项以上；近 5 年主持育成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或畜禽品种为全国前三大品种；近 5 年主持研发的单项科技成果转化经费 3000 万元以上等相当水平人才。

二、待遇保障

全职引进人才经费包括科研启动经费、安家费、住房补贴和年薪，科研启动经费根据工作需要一事一议。具体待遇标准如下：

人才类别		安家费 (万元)	住房补贴 (万元)	年薪 (万元/年)
杰出人才	A	一事一议，提供充足的科研支持和优厚的人才待遇。		
	B	120	300	120~150
领军人才	A	100	200~300	120
	B	80	180~200	80~100
学科带头人	A	50	100~150	60~70
	B	40	80~100	50~60